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7〕29号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 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加快发展全省农村电子商务，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皖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电商安徽”建设为契机，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按照“资源整合、体系健全、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工作思路，着力破解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难题，全力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三个全覆盖”，即：公共服务全覆盖、物流配套全覆盖、乡村网点全覆盖，加快建成全省农村电子商务“一中心、五体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产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电商精准扶贫，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实现城乡流通服务一体化，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

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各地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政府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提供服务、加强监督等，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重要引擎，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商业经营模式，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摸清家底，理清思路，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探索各具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和经验。

### 三、工作目标

推进建成农村电子商务“一中心、五体系”，即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促进各类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加快建设乡村电商网点体系；鼓励建设多站点合一、协同发展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丰富农产品批发、零售、直销等销售方式，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支持建设农村特色电商产业基地、创业园，发展特色电商小镇和电商示范村，完善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平台体系；加大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完善信息、道路等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综合保障体系。

到 2017 年底，全省建成 76 个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公

共服务中心、76 个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1.4 万个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力争全省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新增 5000 个,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30%以上,建设 20 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县,力争建设 100 个以上电商特色小镇、500 个以上电商示范村。

#### 四、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进交通顺畅、网络覆盖。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网络,满足电子商务物流需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推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广泛应用,2017 年底前确保 96%以上行政村通光纤,满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二)着力推动平台搭建、网点辐射。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搭建平台、拓展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鼓励整合知名电商和当地相关企业的运营中心、服务中心等,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资源有效利用与对接,所有县(市、区)要建设 1 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综合信息、业务咨询、行业统计、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创业孵化、视觉文创和金融等综合服务。引导商贸、供销、邮政、文化、电商、快递等资源整合利用,促进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加快建设以商品销售和代购、缴费充值、代订票务、代收

代发快递等为基本功能、“线上线下”融合、“一网多用”的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并逐步拓展为商务、政务、服务等一体化乡村网点。（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着力实现物流快捷、仓储配套。按照“互利互惠、合作共享”原则，推动商贸、供销、交通、邮政、气象、电商、快递等相关资源整合，促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配送物流设施共享衔接。鼓励建设多站点合一、协同发展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争取“村村通快递”。加快建设适应农村产品网络销售的冷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

（四）着力实施品牌塑造、质量可靠。积极引导农村电子商务及网销产品商标注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工业品、民间工艺品、乡村旅游产品等品牌建设。强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市场准入等环节管理，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力度，加强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执法监督、技术推广等体系和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农村产品品牌成长良性机制，推进产品信息可视化、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等）

